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33/11-12號文件

檔 號：CB(3)/C/2(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2年4月23日第九次會議文件

檢討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秘書處參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所得的經驗，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監察委員會獲授權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並經監察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3. 為確保監察委員會在處理該等投訴時公平對待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以及防止立法會的主要政黨濫用機制或有所偏袒，立法會自首屆任期以來已實施一套詳細的程序，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程序》的現行版本在監察委員會2009年1月2日的會議上獲通過，並於2009年1月14日發給議員。這版本基本上與首屆立法會所採用的相同。

4. 在本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曾處理數宗針對議員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程序》載述的某些步驟頗為混亂，並認為應該參照監察委員會處理這些投訴時所得的經驗，就《程序》進行檢討。

《程序》

5. 《程序》的現行版本載於**附錄I**，當中的要點如下：

決定是否就投訴採取行動

- (a) 所有針對議員就其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書面投訴，須在接獲後送交所有監察委員會委員參閱。主席須按照《程序》所訂的多項準則，決定應否召開會議以考慮某項投訴。若主席決定不召開會議，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決定，則監察委員會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主席決定不召開會議，但若有過半數委員支持召開會議，主席仍須訂定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分兩階段處理投訴

初步考慮階段

- (b) 監察委員會首先進入初步考慮階段。在這階段，監察委員會會確定投訴的內容、確認指稱事宜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文，以及掌握與投訴及指稱事宜相關的資料。在初步考慮階段，監察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以提供資料。監察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隨後，監察委員會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決定是否進入調查階段。若被投訴的議員承認所有指稱事宜，以及若監察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監察委員會可總結其考慮結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該報告中應建議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有關議員施加處分及若建議施加處分的話，施加何種處分；

調查階段

- (c) 如監察委員會決定須舉行研訊，便會進入調查階段。在研訊過程中，監察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作證；

覆檢決定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d) 若監察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便會按此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被投訴的議員可要求覆檢該決定，並可向監察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覆檢過

後，若監察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便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及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施加何種處分；及

- (e) 若監察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便會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監察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考慮事項

6. 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部分委員在考慮投訴個案的過程中表示，應檢討《程序》中的以下程序安排：

- (a) 《程序》所訂的某些時限不切實際，或會導致監察委員會運作困難；
- (b) 首次會議的目的並不明確，而召開首次會議並不一定表示處理投訴的工作已進入初步考慮階段；及
- (c) 有關初步考慮階段的程序步驟的描述甚為混亂。

《程序》中各個步驟的時限

7. 《程序》中指明下列時限：

| 段落編號 | 程序步驟 | 時限 |
|------|---|---------------------|
| 1 | 主席決定應否召開會議以考慮投訴 | 秘書請主席作出決定的日期起計2個工作天 |
| 3 | 在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投訴後舉行的首次會議 | 主席作出決定起計7個工作天 |
| 4 | 若主席決定不召開會議，監察委員會委員表明是否支持召開會議 | 秘書發出通函起計3個工作天 |
| 18 | 監察委員會在接獲要求覆檢其就有關個案所作的決定的通知後，須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 | 接獲要求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 |

8. 上述時限最初由首屆立法會轄下的監察委員會採納，至今從未作出修改。監察委員會訂明詳細的時限，以供決定應否就投訴採取行動，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要防止立法會內的主要政黨濫用機制，並顧及最具對抗性的情況。

9. 根據經驗，除《程序》第1及第3段所載的時限外，《程序》訂明的其他各個時限看來均屬恰當。就主席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的時限(第1段)，兩個工作天的時限並不足以讓秘書聯絡主席及取得回覆，尤其是當他不在香港時。關於召開首次會議的時限(第3段)，要找到一個方便監察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出席首次會議的時段往往並不輕易。加上秘書處或會在立法會假期或休假期間接獲投訴，而秘書或需與投訴人澄清一些基本事實，因此有需要把現行的7個工作天的時限放寬至較長的期間，例如在10個工作天內。

首次會議的目的

10. 為考慮投訴而舉行的首次會議，通常旨在決定可否跟進有關投訴。在作出此決定時，委員會檢視投訴信的內容，如當中的資料不足以讓監察委員會決定是否跟進投訴，監察委員會可決定收集有關投訴及指稱事宜的進一步資料。這項工作一般由秘書負責按監察委員會的指示作出跟進，因此，有必要在《程序》中訂明，首次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進入初步考慮階段以跟進投訴，須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a) 投訴提供的資料，包括指稱的事實；
- (b) 與指稱事宜有關的《議事規則》條文；及
- (c) 委員會認為有助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投訴並無提及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11.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時，除了考慮監察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監察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12. 在首次會議上，若監察委員會決定投訴可予跟進處理，監察委員會可對投訴進行初步考慮。若監察委員會決定投訴不

可予以跟進處理，即不會再採取任何行動，並會相應告知投訴人。

13. 監察委員會若決定不考慮投訴，被投訴的議員應否獲得通知，《程序》現時並未載有任何條文說明應否就此通知被投訴的議員。部分委員認為，此事應由監察委員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決定，因為有些投訴可能屬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並非每位議員都想知悉此類針對他提出的投訴。此點或需在《程序》中加以釐清，而應否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投訴的資料，應在首次會議上或在監察委員會其後決定不考慮投訴的會議上決定。

被投訴的議員承認指稱事宜的處理程序

14. 根據《程序》第11段，若被投訴的議員在初步考慮階段承認投訴所指的所有指稱事宜，而監察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需舉行研訊，監察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此項規定是首屆立法會最初訂立《程序》時，以英國下議院的做法為藍本。監察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從處理近期一項個案的經驗可見，若監察委員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已能判斷有關投訴成立，但被投訴的議員不承認有關指稱事宜或不同意監察委員會的意見，監察委員會應否在這情況下進入調查階段，在這方面的程序並未清楚說明。

15. 為更清楚說明這項程序，經修訂的《程序》(附錄II)第2部份就初步考慮的程序提出了修訂建議，經修訂版本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將針對議員作出的指稱事宜及與該等指稱事宜相關的規則告知被投訴的議員，以及邀請他就有關投訴提供資料，以便監察委員會考慮該等指稱事宜是否成立；
- (b) 臚列監察委員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可進行的工作；及
- (c) 清楚說明若監察委員會與被投訴的議員對監察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所依據的事實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便會進入調查階段。

徵詢意見

16. 謹請委員考慮以下事宜：

- (a) 《程序》第1段所訂明有關主席就應否召開會議(首次會議)以考慮某項投訴作出決定的時限，應否由兩個工作天改為3個工作天；
- (b) 《程序》第3段所訂明有關召開首次會議以考慮某項投訴的時限應否放寬，讓主席在決定應召開會議後起計，可在多於7個工作天但在10個工作天之內的任何一天召開會議；
- (c) 應否如上文第10段所述，在《程序》中闡明，首次會議或首數次會議的目的是考慮某項投訴，然後決定是否進入初步考慮階段；
- (d) 應否採納附錄II第2部份所載就初步考慮階段的程序步驟提出的修訂建議(不論是否作出增刪修改)；
- (e) 應否採納附錄II所載就《程序》提出的其他行文上的修訂建議；及
- (f) 應否在監察委員會敲定擬議修訂前諮詢議員及／或議事規則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4月20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9 年 1 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i) 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或(ii)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iii)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 7 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 7 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調查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 17 或 20 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擬稿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

2012年？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

(本程序適用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條訂明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可處理的投訴，即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和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

第1部份 -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訂明的事宜(即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涵蓋的部分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主席")在3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為施行本《程序》，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則對主席的提述即為對副主席的提述。
- (2) 若投訴是(i)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或(ii)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iii)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委員會不會考慮該投訴。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
- (3)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不屬《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所指的投訴範圍，即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過往無法獲得的新的事實資料，則另作別論；及／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他須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隨後須以書面傳閱方式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欲表明不同意該項決定，該委員應以書面通知秘書。秘書接獲委員表示不同意的通知後，須諮詢主席，並透過傳閱文件，請其他委員在傳閱文件發出當天起計3個工作天內在填交的回條上表明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如收到的回應確定有過半數委員表示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該會議須於主席決定會議安排後10個工作天之內，或在任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內舉行。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不同意主席的決定，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 (6)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10天內或在諮詢所有委員後主席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召開首次會議。
- (7) 首次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考慮以下各項事宜，以決定是否進入初步考慮階段以跟進投訴：
 - (a) 投訴提供的資料，包括指稱的事實；
 - (b) 與指稱事宜有關的《議事規則》條文；及
 - (c) 委員會認為有助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投訴並無提及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或需召開多於一次會議，考慮有關投訴是否可跟進及應進入初步考慮階段。
- (10) 若委員會決定投訴可跟進，委員會須對投訴進行初步考慮。若委員會決定投訴不可跟進，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並須就此通知投訴人。委員會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應否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該項投訴的資料。

第2部份 - 初步考慮

- (11) 初步考慮的目的是決定在不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有關投訴是否成立。
- (12)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13) 為進行初步考慮，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被投訴的議員針對他的指稱事宜、該等指稱事宜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文，及委員會已獲取的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以及邀請被投訴的議員提交資料，以便委員會考慮該等指稱事宜是否成立。被投訴的議員應獲提供一份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委員會亦須通知投訴人委員會正在初步考慮其投訴。
- (14) 若委員會決定，除被投訴的議員的書面回應外，仍須獲取更多有關投訴的內容的資料，委員會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各項：
 - (i)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
 - (ii) 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及
 - (iii) 掌握與投訴及指稱事宜有關的公開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媒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15)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6) 若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進行調查，委員會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其結論，並請該議員就委員會的意見和其意見所基於的事實及結論置評。如被投訴的議員不同意委員會所得出投訴成立的意見，委員會須進入調查階段。

- (17) 如被投訴的議員並沒有表示不同意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的意見，或該議員承認所有指稱事宜，委員會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請參閱下文第25至27段)。
- (18)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可決定不進行調查，以及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請參閱下文第28段)。
- (19) 若委員會與被投訴的議員對有關投訴的事實意見分歧，或被投訴的議員欲向委員會出示新資料及／或進一步的書面陳述以供考慮，而委員會若認為應邀請其他人，以協助委員會進行調查或在下文第20段所指的覆檢階段覆檢其較早前得出的意見，委員會便須進入調查階段。

第3部份 - 調查

- (20) 若委員會決定應就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
- (21) 在進行調查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22)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聆訊，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23) 調查結束後，委員會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就委員會在調查中獲取的事實及得出的結論置評。委員會在敲定其結論及就該個案提交的報告時，須考慮被投訴的議員的意見。

第4部份 -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24)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5部份 -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25) 若委員會在按照第2部份對投訴進行初步考慮後，或在按照第3部份對投訴進行調查後，決定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26)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在上文第25段提述的決定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初步考慮或調查投訴階段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2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27)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該報告中須載述其意見及得出有關意見所依據的相關事實或證據。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向立法會提交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8)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在委員會公開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或出示的資料或文件，以及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所聽取的證供除外。

第6部份 - 保密規定

- (29)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有關各方向委員會提交或出示的資料及文件、委員會調查投訴期間在聆訊上所聽取的證供，或委員會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30) 在委員會按第25、27或28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31)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進行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32) 公開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第7部份 -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33)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